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8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長霖

選任辯護人 林士勛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傷害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乙○○係臺灣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下稱臺灣電機公會）產業幹事，緣臺灣電機公會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在臺北市○○區○○路0號「南港展覽館」4樓403會議室舉辦「數位創新研討會暨數位轉型楷模獎頒獎成果發表會」，丙○○為當日前來參訪之民眾。於同日15時30分許，丙○○與乙○○之同事蔡佳伶就丙○○是否得入場參加上開發表會發生意見分歧，經溝通後，丙○○仍2度試圖進入會場，惟遭蔡佳玲及另名同事宋雯霈阻止進入，嗣丙○○仍試圖進入會場，而以手肘朝蔡佳伶方向推擠，乙○○見狀後先將丙○○拉開，然丙○○隨即再度以右側身體推擠蔡佳玲與宋雯霈2人，乙○○見丙○○持續對蔡佳玲與宋雯霈為現實不法之侵害，為防衛他人之權利，遂基於傷害之犯意，先至丙○○身後以雙手環抱丙○○胸膛及雙臂之方式，控制住丙○○後，旋往左側拉扯，將丙○○摔倒在地，已逾越當時必要程度而防衛過當，致丙○○受有左股骨頸骨折、頭部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02 本判決引用採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傳聞證據，檢察官及被
03 告均同意作為本案證據（見本院易字卷第27至28頁），本院
04 審酌上開證據取得過程並無違法或存有導致證明力過低之瑕
05 疵，認以之作成證據亦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
06 1項規定，應認均有證據能力。至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
07 實之非供述證據，經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
08 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具有證據能力。

0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0 訊據被告固承認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肢體衝突後，造成
11 告訴人受有左股骨頸骨折、頭部挫傷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
12 何傷害之犯行，辯稱：我沒有意思要傷害告訴人，因為當時
13 告訴人推擠我的同事，且已經不是第1次，最後這次推擠比
14 較激烈，我想說怕我同事會有危險，所以我才過去要把告訴
15 人抱離開推擠現場云云。辯護人則以：告訴人數度未經同意
16 欲強行拿取餐盒，經蔡佳伶多次阻止後，告訴人仍施以不法
17 腕力推擠蔡佳伶，為排除告訴人侵害臺灣電機公會財產、侵
18 害蔡佳玲身體與妨害人身自由之現在不法行為，被告並無故
19 意傷害之犯意，是出於正當防衛，如被告之防衛行為有過當
20 之情況，被告願意承認等情詞，為被告辯護。經查：

21 (一)被告於上開時、地，自告訴人身後，以雙手環抱告訴人胸膛
22 及雙臂之方式，控制住告訴人後，旋往左側拉扯，將告訴人
23 摔倒在地，造成告訴人受有左股骨頸骨折、頭部挫傷之事
24 實，業經告訴人於警詢、偵查中指訴明確（見偵卷第11至1
25 2、59至61頁），並為被告所坦承，另有三軍總醫院附設民
26 眾診療服務處112年11月17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臺北市立
27 萬芳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112年11月1日開立之診斷
28 證明書各1份、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畫面擷圖4張等附
29 卷可稽（見偵卷第17至19、21至22頁，卷末袋內），且由本
30 院於審理時勘驗上揭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內檔名「000000
31 丙○○遭推倒(南一館)」之影像檔案確認無訛，有本院勘驗

01 筆錄及附件文字說明與擷圖50張在卷可參（見本院易字卷第
02 29、33至60頁），足認本案告訴人所受傷害，應係被告前開
03 對告訴人所為之環抱、拉扯及摔倒在地等動作所造成。

04 (二)被告及辯護人雖以前詞辯稱被告並無傷害告訴人之故意，且
05 被告所為應係正當防衛，然而：

06 1. 按「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
07 為，不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
08 第23條定有明文。又刑法上之防衛行為，只以基於排除現在
09 不法之侵害為已足，防衛過當，指防衛行為超越必要之程度
10 而言，防衛行為是否超越必要之程度，須就實施之情節而為
11 判斷，即應就不法侵害者之攻擊方法與其緩急情勢，由客觀
12 上審察防衛權利者之反擊行為，是否出於必要以定之，並非
13 以有效終止不法侵害為要件，自難僅以該不法侵害經防衛權
14 利者實行正當防衛行為後並未終結，遽謂必然無防衛過當情
15 事；對於現在不法侵害之防衛行為是否過當，須就侵害行為
16 之如何實施，防衛之行為是否超越其必要之程度而定，不專
17 以侵害行為之大小及輕重為判斷之標準（最高法院63年台上
18 字第2104號、48年台上字第1475號、112年度台上字第683號
19 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23條前段規定正當防衛，不罰
20 之違法阻卻事由，係以行為人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本乎防
21 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意思，在客觀上有時間之急迫性，並具
22 備實施反擊予以排除侵害之必要性，且其因而所受法益之被
23 害，亦符合相當性之情形，予以實施防衛行為（反擊）者，
24 始稱相當。倘若行為人所實施之反擊，就實施之時間以言，
25 雖符合急迫性之條件，然於客觀上若不具備實施反擊之必要
26 性，或實施之方法（或手段），有失權益均衡之相當性，又
27 該當某一犯罪構成要件者，即該當防衛過剩行為，構成阻卻
28 責任之事由，而為行為阻卻責任應予審認之範疇，仍具備行
29 為之違法可罰性，自亦應依法課予應負之刑責，此與正當防
30 衛之阻卻違法，不具違法可罰性者，究有不同，不容混為一
31 談。又實施正當防衛之行為人，原對其為防衛現在被不法侵

01 害之權利，實施之防衛行為（反擊），已有所認識，質言
02 之，行為人對其所實施之反擊行為，係本於故意之行為，並
03 非欠缺或疏虞注意之過失行為，有以致之。因之，若其實施
04 之防衛行為，悖乎行為動機之必要性與實施方法（手段）之
05 相當性，構成防衛過剩行為時，其應成立之該當犯罪行為亦
06 屬故意犯，並非過失犯（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3449號判
07 決意旨參照）。

08 2. 告訴人與被告之同事蔡佳伶就告訴人是否得入場參加前揭由
09 臺灣電機公會所舉辦之發表會，彼此發生意見分歧，經溝通
10 後，告訴人仍試圖進入會場，蔡佳玲及另名同事宋雯霈合力
11 阻止告訴人進入，因此受到告訴人之肢體推擠等情，已據證
12 人蔡佳伶於警詢時證言明確（見偵卷第13至14頁），此部分
13 與被告及辯護人所辯情形尚無相違。

14 3. 又依本院上揭勘驗結果顯示：影片時間15:24:21至15:24:2
15 2，被告見隔壁攤位疑似有衝突，便起身向前靠近，此時，
16 告訴人以右手往證人蔡佳伶的左肩大力推一把。...（其後
17 主要為勸阻及溝通過程，爰予省略）影片時間15:25:59至1
18 5:26:05，告訴人轉身假裝要離開現場，卻往數位成果發表
19 會會場門前移動，蔡佳伶、宋雯霈於是向前阻擋告訴人進
20 入。被告又回到現場，便默默站在告訴人的身後，擋在會場
21 門口前。影片時間15:26:06至15:27:00，告訴人不死心仍出
22 示手機給宋雯霈看，宋雯霈則輔以手勢比劃，向告訴人解釋
23 手機的內容無法讓告訴人進入會場，故兩人持續在現場溝
24 通。影片時間15:27:01至15:28:25，告訴人、宋雯霈持續對
25 話，雙方均未有肢體上接觸。影片時間15:28:30至15:28:3
26 5，告訴人見到一名女子進入數位成果發表會會場，又嘗試
27 要闖入會場，仍舊被蔡佳伶、宋雯霈阻止且被告也擋在會
28 場門口前，告訴人此時以手肘往蔡佳伶的方向推擠。影片
29 時間15:28:36至15:28:47，被告看到告訴人推擠蔡佳伶後，
30 便將告訴人拉開，宋雯霈向前安撫告訴人，並阻止其繼續闖
31 入會場。影片時間15:28:48至15:29:00，告訴人再度以右

01 側身體推擠蔡佳伶、宋雯霈二人，宋雯霈被推開後試圖拉
02 住告訴人，蔡佳伶則背對著告訴人阻擋告訴人拿取桌下的餐
03 盒。被告見告訴人持續推擠蔡佳伶，先到告訴人身後以雙
04 手環抱告訴人的胸膛及雙臂之方式，控制住告訴人後，旋
05 往左側拉扯，將告訴人摔倒在地，使告訴人左側身體衝擊
06 地面而倒地不起，直到陸續有人上前查看告訴人傷勢等情
07 （見本院易字卷第33至60頁）。

08 4. 綜合以上事證可知，本案起因於證人蔡佳伶與告訴人就告訴
09 人能否進入發表會會場一事相互意見分歧，惟證人蔡佳伶身
10 為主辦單位人員，自有職責於現場判斷告訴人是否符合入場
11 資格，以及是否適宜予告訴人入場。然在告訴人堅持己見
12 下，於溝通初期已有出手推證人蔡佳伶左肩之情形，嗣告訴
13 人本欲離開現場，竟又未經主辦單位人員同意下，2度試圖
14 欲進入會場，而遭證人蔡佳伶及其同事宋雯霈合力阻止，此
15 際可見告訴人以手肘推擠、右側身體推擠等強制動作加諸於
16 蔡佳伶、宋雯霈身上，被告見狀後，原先係拉開告訴人，後
17 續見告訴人不願罷休，而至告訴人身後，以雙手環抱告訴人
18 胸膛及雙臂之方式，控制住告訴人後，旋往左側拉扯，將告
19 訴人摔倒在地，致告訴人受伤，堪信被告對告訴人為此部分
20 舉措時，客觀上確存在來自於告訴人對他人之現在不法侵害
21 行為，是被告與辯護人辯稱本案係正當防衛行為，容非無
22 據。另被告對告訴人實施之反擊行為，縱使主觀上存有他人
23 身體或自由法益正受侵害情狀之認識，然被告對於其當下對
24 告訴人所為之肢體動作將造成告訴人受伤一節，主觀上亦有
25 認識並有意使之發生，顯非欠缺或疏虞注意之過失行為，其
26 具備傷害之故意無疑。

27 (三)被告所為雖屬正當防衛，惟已有防衛過當，茲述如下：

28 1. 由本院勘驗結果可徵，被告以雙手環抱告訴人的胸膛及雙臂
29 之方式，控制住告訴人時，告訴人即無掙扎或攻擊行為，此
30 情亦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明在卷（見本院易字卷第75
31 頁），且衡諸告訴人案發時為72歲，年事已高，被告則為45

01 歲，相較下就身體機能、力量均有優勢，倘被告僅為排除告
02 訴人上開對蔡佳伶、宋雯霈之強制推擠動作，被告僅須將告
03 訴人拖離會場門口，使告訴人遠離蔡佳伶、宋雯霈附近即
04 可，是被告確可採取其他更適當之防衛手段，即可達防衛之
05 目的，然被告卻在控制住告訴人後，在告訴人並未有進一步
06 掙扎或攻擊行為時，進一步往左側拉扯，將告訴人摔倒在地，
07 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足見被告採取之防衛手段實有
08 過剩，逾越當時必要之程度。

- 09 2. 從而，被告雖係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為防衛行為，惟相較
10 告訴人之侵害行為及現場狀況而言，被告所為之反擊行為並
11 不符相當性，其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已逾越防衛行為之
12 必要程度，屬防衛過當，自不得阻卻行為違法，僅得減免罪
13 責，仍應負傷害罪責。

14 (四)綜上，被告及辯護人辯稱被告不具傷害故意部分，要非可
15 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6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

18 (二)被告主觀上雖基於正當防衛意思而為本案犯行，然已逾越當
19 時必要之程度而防衛過當，業如前述，衡酌當時情狀及被告
20 行為過當之程度，爰依刑法第23條但書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21 (三)本院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見同事受告訴人為現在
22 不法侵害時，未採取更適當之方式防衛他人權利，反以逾越
23 必要程度之手段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所為並不足取；另
24 被告雖否認犯行，惟坦承有防衛過當，並表達和解之意願，
25 但因缺乏共識，迄今仍無法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
26 且被告過往無刑事犯罪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7 錄表在卷可按（見本院易字卷第7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
28 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述意見（見本院易字卷第79
29 頁），以及被告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2個未成
30 年子女，目前與配偶、子女同住，在電機電子公會擔任產業
31 幹事，月薪約新臺幣5萬元之家庭與經濟狀況（見本院易字

01 卷第76頁)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
02 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6 刑事第九庭 法官 李東益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1 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林瀚章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9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